

#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所)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與運用系所經費，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所)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預算相關事項，職掌如下：

1. 依學校所核定之預算，修訂及調整本系年度預算分配。
2. 對本年預算修正案進行審定作業。
3. 評估本系預算執行成效。
4. 規劃本系下年度預算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七至九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成員。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位，由系主任擔任。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